##### 法学院19级陈健军返校申请书

各位老师好！

本人是法学院19级陈健军，学号2019311756，目前居住地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森海豪庭小区。因备考考研，申请于2022年7月26日返校。

学生乘车时间为7月26日，乘坐高铁G42号列车，抵京时间为7月26日。抵京后申请7月29日返校。预计抵京后返校前三日内个人行程轨迹如下：抵达北京南站后进行核酸测试，乘坐地铁4号线、13号线抵达大钟寺地铁站。后居住在速8酒店（大钟寺地铁站店），非必要不外出。

近三天本人或共同居住者未出现过发热、干咳等 11 种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之一；不属于京内七日内有新增社会面阳性病例所在街乡（镇）居住人员、健康宝弹窗人员；本人及共同居住者没有过去7天内有京外1例及以上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和到访史。

本人承诺上报的抵京时间，抵京后自行3天健康监测时间和地点，近3日内个人行程轨迹，抵京24小时后、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可查。且返校后 7 日内不聚餐、不聚会。

特此申请！

学生签名：

学生联系方式；18811125180

2022年7月25日

##### 法学院19级陈健军学生家长知情书

老师您好！

本人是法学院19级本科生陈健军的家长，本人已经知情学校放假期间原则上不予返校，知情孩子因备考考研原因申请于7月26日提前返校。

作为孩子家长，我会叮嘱孩子在途做好个人防护，在校期间内遵守学校规定，及时关注孩子的假期安全。

特此申请！

家长签字：

家长联系方式：18119685777

2022年7月25日

**法学院2019级陈健军同学返校情况报告**

学生处:

陈健军同学，学号:2019311756，目前所在地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该生因备考考研原因，申请2022年7月29日返校。

具体情况如下：

学生乘车时间：2022年7月26日，乘坐车次G42次高铁，抵京

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T日）。抵京后申请2022年7月29日返校（T+3日及以后）。返校前3日内个人行程轨迹如下：抵达北京南站后进行核酸测试，乘坐地铁4号线、13号线抵达大钟寺地铁站。后居住在速8酒店（大钟寺地铁站店），非必要不外出。

近三天本人或共同居住者未出现过发热、干咳等 11 种新冠肺炎

相关症状之一；不属于京内七日内有新增社会面阳性病例所在街乡（镇）居住人员、健康宝弹窗人员；本人及共同居住者没有过去7天内有京外1例及以上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和到访史。

本人承诺上报的抵京时间，抵京后自行3天健康监测时间和地点，近3日内个人行程轨迹，抵京24小时后、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均真实有效可查。且返校后 7 日内不聚餐、不聚会。

学院辅导员在接到该生申请后第一时间对学生情况进行核实与充分沟通，经确认学生符合《关于动态调整学校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中的返校条件。

学院已向学生讲清楚了全国、北京以及校园所在区域疫情防控形势；讲清楚了疫情期间校园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讲清楚了“非必要不返京”、“非必要不返校”；讲清楚了返京返校过程中的各种安全风险。家长知情并同意让学生返京返校，并承诺在途做好个人防护，一切风险自担。辅导员再三向学生强调在途期间的安全防护，要求其全程佩戴 N95 口罩，在途中尽量不进食、少如厕、勤洗手，抵达后进行全面消杀。

鉴于以上情况，学院研究认为该生返京返校事项属于必要，学院已明确告知学生及家长当前疫情形势的严峻性，同时也尊重学生及家长的意见。学院于7月25日召开党政联席会（或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经综合研判，认为该生返校属于必要事项，一致同意该生返校，并通过辅导员与该生再次进行疫情防控相关教育，并要求学生做好路途个人防护以及后续轨迹追踪和健康监测，学院在行前会再次做好学生疫情防控教育。

特此报备！

法学院

2022年7月25日

**核酸检测**

